

项目编号：XD2025-010.1B1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 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9
1. 适用范围 .....	9
2. 定义 .....	9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	9
4. 投标人代表 .....	9
5. 费用 .....	9
6. 投标文件 .....	9
7. 投标保证金 .....	10
8. 评审内容 .....	11
9. 评审工作程序 .....	11
10. 评审原则 .....	11
11. 评审标准 .....	12
12. 评标委员会 .....	13
13. 评审纪律 .....	16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	16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	16
16. 确定中标人 .....	17
17. 中标通知书 .....	17
18. 合同授予 .....	17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7
20. 签订合同 .....	17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8
22. 质疑 .....	18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2025-010.1B1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03,6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44,42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4,42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修复 16 00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4,423.00	544,42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73,7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3,7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修复 2000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3,760.00	673,7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8,51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8,51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修复 7300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98,515.00	2,498,51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包 4(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86,97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86,97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林业服务	森林修复 9100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86,972.00	3,086,97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4(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资格要求一致。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

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4(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

---

---

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投标人进入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下载采购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上传，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 94 号

联系方式：0911-56221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方式：0911-88998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话：0911-8899885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 94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911-5622106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人：付工 电 话：0911-8899885
4	采购标的对应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5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面向
6	勘踏现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 中国 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合同包 1：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合同包 2：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p> <p>合同包 3：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合同包 4：陆万元整（¥6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p>

---

---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注：转账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版：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6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8 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 4.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投标文件

#### 6.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

---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7) 其他材料

## 6.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 投标人应按标段(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 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3 开标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7. 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合同包 1: 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合同包 2: 壹万叁仟元整 (¥13,000.00 元)

合同包 3: 肆万元整 (¥40,000.00 元)

合同包 4: 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 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出具保函的权限, 可由该银行的上一级银行出具保函, 并做出相应说明)。

###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

---

账号：61050168003109009966

7.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评审内容

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组织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3) 投标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及报价；
- (5) 资格审查；
- (7) 评审；
- (8) 会议结束。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的产品。）

(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合同包）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省、市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1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11.2 符合性审查

---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内容无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2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投标人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 11.3 评审方法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合同包）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1.3.1 详细评审因素（适用本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商务部分 (10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的林业类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完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方案；②资源配置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等）③验收方案。每有一项未提供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计划安排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质量承诺；②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提供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安全承诺；②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

	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包含：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理 预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建设；②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处置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续服务 (5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包含：①后续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比例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3. 评审纪律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招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3.3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招标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4.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

---

15.1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 确定中标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6.2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17. 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合同授予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分包中标项目。

##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 签订合同

20.1 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

---

---

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基础上，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委托协议计取。

### 21.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 22. 质疑

22.1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付工；联系电话：0911-8899885；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三号3号楼1单元302。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23.1.1/23.1.2/23.1.3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

---

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

---

---

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1. 采购要求

- (1)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 (5)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2. 采购内容

- (1)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

实施内容：1600 亩（疏伐补植：28.5 亩、疏伐：1459 亩、补植：112.5 亩）；  
实施地点：三岔国有生态林场、界头庙国有生态林场。

- (2)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二标段）：

实施内容：疏伐：2000 亩；  
实施地点：石堡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 (3)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三标段）：

实施内容：7300 亩（疏伐补植：126 亩、疏伐：7174 亩）；  
实施地点：圪台国有生态林场、官庄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 (4) 合同包 4：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四标段）：

实施内容：9100.00 亩（疏伐补植：378 亩、疏伐：8722 亩）；  
实施地点：小寺庄国有生态林场、蔡家川国有生态实验林场、瓦子街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 3. 技术措施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

---

---

营)项目(二次)作业设计》实施项目。

### 3.1 林分类型主要特点

油松天然林：为次生林，郁闭度在0.85—0.90，林中常混有栎类、白桦、山杨等阔叶树种。油松天然林结构不合理，林分密度过大，林木个体分布不均，生长缓慢。林木分类经营明显，目的幼树生长受到侧方压制，生长空间亟待改善。林下灌木主要有胡枝子、虎榛子、黄栌、忍冬、胡颓子等，盖度一般为20%左右。草本主要有白羊草、黄背草、铁杆蒿等，盖度达80%左右。

油松人工林：（1）幼龄阶段没有抚育作业的人工林：郁闭度在0.75—0.90，幼龄林阶段未经定株抚育，每穴多达2—3株，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稀少，为典型的单层结构；个体竞争严重，目的树种生长减缓，林内光照差，濒死木、被压木个体数量较多，森林生产力低下，有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隐患。林地天然更新状况较差，亟需调整林分密度，扩大目的树种生长空间。（2）幼龄阶段已经抚育作业过油松人工林：目前进入中龄林阶段，幼龄林阶段虽已进行定株抚育，林分郁闭度在0.85—0.90，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较少，林木分类经营明显，目标树生长受到侧方压制，侧枝生长出现重叠、交叉现象显著，林木个体生长空间严重不足，营养空间亟待改善。（3）幼龄阶段没有抚育作业过油松人工林：郁闭度0.65，未经定株抚育，每穴多达2—3株，分布不均，呈团块状，林地生产力低下，通过补植，人工适当干扰，进一步提高林分质量。

针阔混交林：郁闭度在0.60—0.90；林下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更新状况较好。劣质木普遍，林木生长率低下，林木自然整枝不良，枝桠横生，灌木盖度较大，造成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空间不足，亟需改善其生长环境条件。灌木以栒子、胡颓子、黄蔷薇、狼牙刺为主，灌木盖度15—30%左右。

辽东栎林：天然次生林，分布广泛，林相不整齐，林内卫生条件较差，郁闭度在0.30—0.90之间，伴生有油松、硬阔等树种。栎类树木枝桠横生，自然整枝不良，干材弯曲，质量不高。林下幼苗幼树天然更新较好，以团状或块状分布为主，光照和生长空间不足。林下灌木有胡枝子、忍冬、胡颓子、绣线菊、虎榛子、连翘等，灌木盖度一般达20—40%。草本植物主要为白羊草、黄背草及蒿类，盖度一般达80%。

白桦林：是黄龙山林区落叶阔叶林带内的重要组成林型，常因栎林和松林破坏后而在中山地带大面积繁衍。一般分布在阴坡、半阴坡、沟谷地或溪旁，坡度较平缓，土壤为典型褐色土或淋溶褐色土，中到厚层，质地中壤。有纯林，也有混交林，混交树种有山杨、辽东栎或油松。白桦也是先锋树种，多为萌生林。常见下木有胡枝子、绣线菊、

---

---

忍冬、鼠李等，灌木盖度一般达25%左右。草本主要有苔草、禾草、野棉花等。

山杨林：天然次生林，喜光，阳性树种。根蘖能力强，往往形成单优种群落。分布在山坡中上部或沟台地。土壤为典型褐色土或碳酸盐褐色土，土壤中到厚层，质地沙壤或中壤。纯林或混交林，混交树种有油松、辽东栎或白桦。林下灌木主要有胡枝子、胡颓子、栒子、绣线菊、红瑞木等，灌木盖度一般达20%左右。草本主要有苔草、野棉花等。

硬阔林：硬阔林分布在沟谷溪旁或台地上。土壤为典型褐色土，中到厚层，质地中壤。树种杂乱，优势树种不明显，主要有辽东栎、白桦、小叶杨、漆树、槭、小叶白蜡、核桃楸、黑桦、海棠，也有零星山杨分布。下木有忍冬、北京丁香、鼠李、卫茅、胡颓子等。草本植物多而杂乱，以禾草、菊科、毛茛科、百合科为主。

### 3.2 作业方式确定

通过项目实施区域的现地调查，结合森林林分结构组成及树种、龄组、郁闭度等因素，对照《森林抚育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范》，最终根据每个小班林分特点及培育目标，确定小班修复方式为疏伐、疏伐+补植、补植3种。

修复目标：作业区通过采用疏伐、疏伐+补植、补植措施，一是调整林木空间结构，目标树或目的树种生长受到限制，通过抚育修复作业，降低劣质林木比重，为保留木留出合理的营养空间，促进复层异龄林形成。二是提高林分质量，通过补植，人工适当干扰，清除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林木和生态目标树，促进林分混交化，促进林木高生长。三是改善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分的抗逆性，对于易遭受病虫危害和自然灾害的林分，通过间伐清除林内弱势木，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森林对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

修复内容：一是达到中龄林林分，幼龄林阶段末进行定株抚育，初植时采用一穴多株，采用定株为主的疏伐抚育方式，确立优势木（暂不选择目标树），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林木，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二是已采取定株抚育的人工油松林，采取目标树作业法，按照“看天、看地、看周围”的方法，进行对比，每8-10米选择一棵目标树，在目标树周围确定干扰木（含病虫木、劣质木）进行采伐，作业前对目标树和干扰树进行标记，作业后要进行复核。三是作业中，对自然整枝不良、侧枝影响林内通风、光照、目的树种生长的横生枝桠予以修除；生长稳定的天然更新目的幼苗幼树（针叶幼苗50厘米以上，阔叶幼苗1.5米以上）进行修枝，对影响其生长的灌木采取疏灌、折灌或局部割灌抚育，对丛生或生长过密处选择长势差、干形较差的幼树幼苗进行合理疏伐（定株），调整林下更新密度，创造生长空间，促进林分更新。四是合理割除部分灌

---

---

木（满足造林密度 30 株/亩要求），通过采取群状、三角形配置等方式人工补植，促进物种多样性增加及林分向复层、异龄、混交林结构过度。五是作业实施中，树木或灌木上有鸟巢或动物巢穴、栖息地的林木或灌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的幼树生长的林木。

### 3.2.1 疏伐

#### 3.2.1.1 林分现状

油松天然林面积 32.5 亩，分布在海拔 1490—1560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在 0.85—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12.0—12.3 米，平均胸径为 19.1—19.7 厘米，每亩 53—57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9.6—11.2 立方米，龄组为中龄林。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较少，林木分类经营明显，目标树生长受到侧方压制，侧枝生长出现重叠、交叉现象显著，林木个体生长空间严重不足，营养空间亟待改善。

油松人工林面积 5698.5 亩，分布在海拔 1090—1450 米左右，起源为人工林，林分郁闭度在 0.85—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5.2—15.6 米，平均胸径为 8.2—18.7 厘米，每亩 58—130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2.1—19.4 立方米，龄组为幼、中龄林。部分小班每穴多达 2—3 株，乔木层树种单一，林下灌木稀少，为典型的单层结构；个体竞争严重，目的树种生长减缓，林内光照差，濒死木、被压木个体数量较多，森林生产力低下，有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隐患。林地天然更新状况较差，亟需调整林分密度，扩大目的树种生长空间。

辽东栎林面积 4917.0 亩，分布在海拔 1205—1575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在 0.70—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8.4—12.7 米，平均胸径为 13.2—20.1 厘米，每亩 47—82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4.4—9.7 立方米，龄组为中龄林。均属天然次生林，分布广泛，林相不整齐，林内卫生条件较差，伴生有油松、白桦、硬阔等树种。栎类树木枝桠横生，自然整枝不良，干材弯曲，质量不高。林下幼苗幼树天然更新较好，以团状或块状分布为主，光照和生长空间不足。

白桦林面积 388.5 亩，分布在海拔 1260—1370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 0.75，平均树高为 13.2—13.3 米，平均胸径为 14.5—14.9 厘米，每亩 55—60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6.1—6.3 立方米，龄组为中龄林。白桦林是林区地带性植被的先锋群落，属于喜光先锋树种，成林后，林下郁闭，有性生殖受到抑制，种群依靠无性繁殖形成的根蘖萌生苗和根基萌生苗，很难进入主林层。作业区域白桦属次生植被，人为活动相对频

---

---

繁，林相不整齐，林内卫生条件较差，伴生有硬阔、山杨等树种，树木干材质量不高，个别林木存在自然老化现象。林下灌木平均盖度在 25% 左右。

山杨林面积 10.5 亩，分布在海拔 1160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 0.80，平均树高为 12.4 米，平均胸径为 12.6 厘米，每亩 81 株，蓄积量为每亩 6.4 立方米，龄组为中龄林。乔木层树种单一，林木有心腐病危害，干材质量不高。林下灌木平均盖度在 20% 左右。

硬阔林面积 901.5 亩，分布在海拔 1150-1330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在 0.7-0.80 之间，平均树高为 10.4-12.3 米，平均胸径为 13.8-14.8 厘米，每亩 58-77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5.7-6.8 立方米，龄组为中龄林。均属天然次生林，分布在沟谷溪旁或台地上，树种杂乱，优势树种不明显，林相不整齐，伴生有辽东栎、油松、白桦等树种。自然整枝不良，干材弯曲，质量不高。

混交林面积 7406.5 亩，分布海拔 1150-1575 米左右，林分郁闭度在 0.70-0.90 之间，平均树高为 8.2-13.2 米，平均胸径为 11.3-20.1 厘米，每亩 48-124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4.8-13.0 立方米，龄组为幼、中龄林。针叶混交林分结构不合理，林木个体分布不均，个体生长缓慢。针阔混交林在林分密度小时生长较好，油松林密度过大时，栎类生长不良。松栎混交林演替结果是栎类代替油松。阔叶混交林下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更新状况一般。劣质木普遍，林木生长率低下，林木自然整枝不良，灌木盖度较大，造成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空间不足，亟需改善其生长环境条件。灌木覆盖度 15-35% 左右。

**3.2.1.2 疏伐：**采伐方式和倒向应有利于保护其它林木和幼树。进行人工油锯或马锯采伐，伐前对采伐木打号、实行标记采伐。伐桩不得高于采伐木根径的 1/3。树木横山倒向，严禁仰山或顺山。作业林分间伐后林分平均胸径、平均高度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平均高度；间伐后林木分布更要均匀，对不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适当保留。在林下更新中，按照合理密度清除质量差、长势弱的幼苗幼树（胸径 5 厘米以下），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幼苗幼树，强度应结合其分布现状、合理控制，为培育二代目标树营建适宜的生长空间，并对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进行割除，严禁全面割灌。阔叶林为主的林分，尽量多保留林下针叶更新幼树，反之亦然，促进混交林的形成。采伐剩余物要均匀撒铺在林地或堆集处理，其长度不能超过 2.0 米。对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感染的林木及其剩余物，应按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有关规定处理，全部清理出林分，进行熏蒸处理或集中深埋。

---

---

共涉及 133 个小班，修复面积 19355.0 亩，采伐株数强度 12%–19%，采伐蓄积强度 9%–17%，采伐株数 224444 株，采伐蓄积 21141.4 立方米，出材量 5411.3 立方米，其中规格材 2977.4 立方米。

### 3.2.2 疏伐+补植

#### 3.2.2.1 林分现状

油松人工林面积 28.5 亩，分布在海拔 1200 米左右，起源为人工林，林分郁闭度 0.65，平均树高为 7.2 米，平均胸径为 11.9 厘米，每亩 71 株，蓄积量为每亩 3.4 立方米，龄组为幼龄林。未经定株抚育，每穴多达 2–3 株，乔木层树种单一，分布不均，呈团块状，林下灌木盖度较大，森林生产力低下，通过补植，人工适当干扰，进一步提高林分质量。

混交林面积 504.0 亩，分布海拔 1190–1300 米左右，林分郁闭度在 0.60–0.65 之间，平均树高为 8.2–13.1 米，平均胸径为 13.2–14.2 厘米，每亩 50–72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3.5–5.9 立方米。林下目的树种幼苗幼树更新状况不良。林分结构不合理，劣质木普遍，林木生长率低下，自然整枝不良，枝桠横生，灌木覆盖度 30–35% 左右，造成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的生长空间不足，亟需改善其生长环境条件。通过采取群状、三角形配置等方式人工补植，促进物种多样性增加及林分向复层、异龄、混交林结构过度。

#### 3.2.2.2 疏伐：同 3.2.1.2 疏伐要求。

3.2.2.3 补植：按照填空补稀，提高密度的造林要求，对原有林业用地林木符合经营要求，但分布不均，为充分发挥林地潜力，提高林地质量，天然更新不良的地块采取均匀补植，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或在缺少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困难等处，采取群状补植方法。

苗木来源及标准：裸根苗必须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规定的Ⅱ级以上苗木质量标准，容器苗必须满足《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的有关规定，且“三证一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齐全。购买苗木应优先使用林木良种生产的合格苗，且林木良种使用率要大于 75%，优先使用本地繁育的苗木，积极使用容器苗，严禁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验检疫、未经引种试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苗木规格如下：

树种	苗木规格	整地规格（厘米）	密度（株/亩）	需苗量(株)
合计				22254
油松	苗高 40-59 厘米, 营养钵苗 ≥16×14 厘米, 树冠完整	穴状整地, 方形坑穴, 整地 规格: 长 50×宽 40×深 40 厘米	30	21271
辽东栎	2-3 年生实生苗, 地径≥0.8 厘米	穴状整地, 方形坑穴, 整地 规格: 长 50×宽 40×深 40 厘米	30	983

**割灌:** 主要用于砍除影响原生幼苗幼树、目标树或苗木补植的灌木及藤本, 清理、堆集采伐剩余物, 满足造林密度 30 株/亩的作业要求, 为林下更新提供充足的生长条件。严禁全面割灌。

**整地:** 整地方法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 坡度较缓的采用全面整地, 整地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幼苗、幼树和原生植被。对于造林地上的现有幼苗幼树, 进行适当抚育。地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或林中空地采用局部整地。割灌和整地可一同进行, 并应在造林前一个季度施工。采用穴状整地, 方形坑穴, 整地规格: 长 50×宽 40×深 40 厘米, 整地时要求坑内熟土回垫, 坑外缘用生土围成环状土埂, 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栽植:** 造林时间为春季或秋季。一般春季造林在土壤解冻后 4 月份进行; 秋季造林从秋末开始, 至土壤结冻停止, 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底进行。裸根苗栽植前进行蘸浆 (蘸上稀稠适当的泥浆)、容器苗 (营养钵) 进行脱袋 (钵) 处理, 栽植方法为人工植苗造林。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踏一提苗”的技术要求栽植, 栽植时保持苗木原朝向, 栽植时尽量不破坏母土球营养钵 (袋), 苗木栽植前要去掉营养钵 (袋), 保持苗木原朝向, 严禁带营养钵 (袋) 直接栽植, 营养钵苗木栽植时第一次填土后要沿土球边缘进行踏实, 避免直接踩踏土球, 然后再进行第二次填土踏实, 最后再覆土一次。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 做到“苗端、根展、踩实”。栽植后进行整穴 (穴面外高内低), 以保持土壤水分, 提高造林成活率。

**初植密度:** 根据《造林技术规程》的要求, 以小班为单位, 综合考虑立地条件、树种特性、培育目的等因素确定造林初植密度, 造林地上已有的苗木、幼树, 可视其数量、分布以及混交特点, 部分或全部纳入造林密度, 纳入造林密度计算的, 应参加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的计算; 岩石裸露、土层瘠薄、陡崖的造林地块, 应按实际情况扣除不能造林的面积后确定造林密度。油松补植密度为: 30 株/亩, 辽东栎补植密度为: 30 株/亩。

---

---

**种植点配置：**种植行沿等高线走向，种植点采用三角形方式配置。地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及林窗、林中空地、林隙或在缺少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困难等处采用群状配置。

### 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幼林经过一年或一个完整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次年秋季进行，补植三年后进行造林成效评价。采用样行或样地对成活率进行调查。样行或样地调查的面积比例：当小班修复面积在 150 亩（不包含 150 亩）以下时，样行或样地面积应占小班修复面积 5%以上；150—450 亩（不包含 450 亩）应占 3%以上；450 亩以上不少于 2%。样行或样地根据小班苗木定植情况，均匀布设在有代表性的地段，样行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行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 3 行。样地设置为带状样地，带宽 5 米，机械布设，样地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地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 3 个。在样行或样地内计数总的株数（包括死苗、缺苗）以及成活株数。按穴补植中，每穴补植株数或成活株数多于一株均按一株计算。根据样地内补植总株数及成活株数计算小班成活率。

**成活率：**为补植质量评价当年具有成活苗木的种植点穴数/作业设计种植点数；成活率在 85%（含）以上为合格。

**合格面积：**达到合格要求的补植小班修复面积之和，为评定单位补植合格面积。

**需补植面积：**成活率达不到合格要求规定，但成活率在 41—84%（含）以上的补植小班修复面积之和，为评定单位需补植面积。

**失败面积：**成活率低于 40%（含）的补植小班修复面积之和，为评定单位补植失败面积。

**面积合格率：**评定单位补植合格面积与当年度补植面积的百分比。

**补植株数保存率：**为补植 3 年后成活的苗木株（穴）数/作业设计的总株（穴）数；补植株数保存率在 80%（含）以上为合格。

**补植面积保存率：**评定单位补植保存面积与当年度补植面积的百分比。

**管护：**作业后，加强对作业区的管护工作，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要与实施单位签订管护责任书，结合森林资源管护，作业区按现有的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管护，确保新造林及时郁闭成林。管护人员要尽职尽责，实行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包干制，坚持常年护林，定期向主管单位汇报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情况，严禁在修复地内进行放牧、砍柴、采药、采石、挖取腐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的活动。加强林政管理，严禁乱砍滥伐。采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方法，教育作业区周边广大干部群众要

---

---

树立高度的森林保护意识，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

同时对作业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监控，积极做好病、虫、鼠害的预防工作（尤其做好红脂大小蠹检疫工作，对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感染的林木及其剩余物，应按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有关规定处理，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防止其扩散），把病、虫、鼠害控制在不成灾的程度。森林经营作业活动中，树木或灌木上有鸟巢或动物巢穴、栖息地的林木或灌木及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须保留。

**修枝：**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衰弱 1—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切口平滑，不偏不裂，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不要撕裂树皮。对于较粗的枝条，应先锯下方，后锯上方；修枝掌握的原则是“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及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修枝时间宜在树木萌芽后到树叶全部展开前；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的生长。修枝结合目标树作业（目标树需要修枝的，须按照要求进行修枝，不需要修枝的目标树则不修枝）或目的树种更新幼树进行作业，对影响下层目标幼树生长、补植苗木的上层林木侧枝进行修枝，扩大幼树生长空间，禁止不必要的修枝。

修枝剩余物处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修枝要尽量保护幼苗幼树和林地土壤。修枝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枝桠材运出，不能利用的枝梢材要均匀撒铺在林地，或堆集，须满足补植作业要求。不清理修枝剩余物的长度不能超过 2 米。对于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感染的林木及其剩余物，应按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有关规定处理，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共涉及 5 个小班，修复面积 532.5 亩，采伐株数强度 14%—20%，采伐蓄积强度 11%—18%，采伐株数 5442 株，采伐蓄积 388.5 立方米，出材量 58.9 立方米，其中规格材 24.8 立方米。苗木需要量 18372 株（包含 15% 苗木补植量）。补植：补植树种为油松（营养钵）：苗高 40—59 厘米，地径 ≥0.8 厘米，营养钵苗 ≥16×14 厘米，树冠完整，穴状整地，方形坑穴，整地规格长 50×宽 40×深 40 厘米，栽植密度 30 株/亩，栽植株数 17389 株；辽东栎：2—3 年生实生苗，地径 ≥0.8 厘米，穴状整地，方形坑穴，整地规格长 50×宽 40×深 40 厘米，栽植密度 30 株/亩，栽植株数 983 株。

### 5.2.3 补植

#### 5.2.3.1 林分现状

---

---

辽东栎林面积 112.5 亩，分布在海拔 1255—1340 米左右，起源为天然林，林分郁闭度在 0.30—0.40 之间，平均树高为 6.0—6.4 米，平均胸径为 12.1—12.5 厘米，每亩 29—41 株，平均蓄积量为每亩 1.3—1.7 立方米，龄组为幼龄林。均属天然次生林，林相不整齐，林内卫生条件较差，伴生有硬阔、侧柏等树种。栎类树木枝桠横生，自然整枝不良，干材弯曲，质量不高。林下幼苗幼树天然更新不良，光照和生长空间不足。

#### 5.2.3.2 补植：同 5.2.2.3 补植要求。

共涉及 3 个小班，修复面积 112.5 亩。苗木需要量 3882 株（包含 15% 苗木补植量）。

**补植：**补植树种为油松（营养钵）：苗高 60—79 厘米，地径  $\geq 1.0$  厘米，营养钵苗  $\geq 16 \times 14$  厘米，树冠完整，穴状整地，方形坑穴，整地规格长 60  $\times$  宽 50  $\times$  深 40 厘米，栽植密度 30 株/亩，栽植株数 3882 株。

##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项目编号：XD2025-010. 1B1），在延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运输及施工

（一）运输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材料供应地点到施工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2、运输方式：中标人自定。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二）施工

1、工程施工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

2、施工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施工。

3、中标人在施工中要做好人员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计价格为准。

六、质量保证

1、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 七、双方承诺

-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3、中标人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4、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5、中标人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 八、双方义务

-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 2、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中标人相关费用。
- 3、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征得采购人确认、签字，工期方可顺延。
-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完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 6、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由中标人负责。

## 九、验收

-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项目完毕后，中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3、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中标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 4、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5、质量保证期：合同约定。

## 6、验收依据

- 6.1 本合同文本；
- 6.2 采购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6.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 十、合同价款结算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设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4、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甲方、乙方及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投标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投标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

---

项目编号：XD2025-010.1B1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 项目(二次)  
(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为：\_\_\_\_\_。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__标段）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4(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资格要求一致。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

---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合同包 2(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3(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合同包 4(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次)（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与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

---

## 五、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11.3.1 项详细评审因素-商务部分编写

---

---

##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11.3.1 项详细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编写

---

##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1 股权关系说明

1. 1. 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 1. 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 1. 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 2 管理关系说明

1. 2. 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 2. 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3、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附件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